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绍兴市妇幼保健院） 的 ZJXSC-2025-142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氧化碳培养箱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润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江苏润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